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00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趙棋榮

被告 楊國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國宗駕駛2728-MH號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0時49分，行經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通化街171巷時，因任意跨越兩條縣道行駛，而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周培武駕駛之TDL-2785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承保之車輛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26,504元估修(工資18,344元、零件8,16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

01 權，然被告迄未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2 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
14 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6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17 -2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
18 事故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52頁），而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20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
21 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22 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
23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
24 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
25 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
26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2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3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01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0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
0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04 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
05 輛修復費用共26,504元（含工資18,344元及零件8,160
06 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
07 本院卷第27-33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
08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
09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
10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frac{43}{1000}$
11 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5 即109年6月（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2年12月6
16 日止，已使用3年7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
17 舊後為1,07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19,422元
18 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9,422元（計算
19 式： $1,078 + 18,344 = 19,422$ ），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20 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22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23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422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7日（見本院卷第59頁）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1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02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美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0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林珩倩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23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
24 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
25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合 計	1,500元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8,160 \times 0.438 = 3,574$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60 - 3,574 = 4,586$
03	第2年折舊值	$4,586 \times 0.438 = 2,009$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86 - 2,009 = 2,577$
05	第3年折舊值	$2,577 \times 0.438 = 1,129$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77 - 1,129 = 1,448$
07	第4年折舊值	$1,448 \times 0.438 \times (7/12) = 370$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48 - 370 = 1,078$